**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工会委员会2018年职工秋游合同**

**甲方：** 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工会委员会

**乙方：**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职工秋游项目及其售后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本合同名称：**2019年职工秋游服务;

**2、单价：（1）广州增江十里画廊、畲族村、品美食一天游**

a.成 人 元/人；

b.自驾费用 元/人；

c.年龄60岁及以上的老人 元/人，自驾 元/人；

d.身高1.2米以下的儿童 元/人，自驾 元/人；

e.身高1.2-1.5米的儿童 元/人，自驾 元/人；

**（2）汕尾莲花山、红宫红场、澎湃故居一天游**

a.成 人 元/人；

b.自驾费用 元/人；

c.年龄60岁及以上的老人 元/人，自驾 元/人；

d.身高1.2米以下的儿童 元/人，自驾 元/人；

e.身高1.2-1.5米的儿童 元/人，自驾 元/人；

**（3）成团人数约定： 45-50 人。**

**（4）如果出发当天，甲方成员临时取消行程，费用照收。**

2、合同单价包括：交通用车（非自驾）、午餐、个人保险、全程导游服务、饮用水以及发票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和。其中个人保险包括50万元/人旅行社责任险和50万元/人旅游意外险。

3、合同总价为 元。本合同实质为供货单价合同，合同产品单价包括各种税费、交通用车费、个人保险费、导游服务费、餐费等一切费用。执行过程中，不因数量增减变化而导致单价变化。最终按合同约定单价，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4、所有团队旅游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游人数进行结算并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在 20 日内完成相关审批支付的手续，并以转账方式完成支付服务费事项（如遇到节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税务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保证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所提供的是虚假发票，甲方无法支付费用或支付时间响应顺延，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出发日期及地点：**

1、出发日期： 2019年11月9（1号线）、10（2号线））、16（2号线））、17（1号线） 日；

集合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北路金湾花园 ；

2、结束日期： 与出发日期同一 日；

解散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北路金湾花园 ；

3、路线安排：

|  |  |
| --- | --- |
| 出发时间 | 当天路线 |
| 11月9日（周六） | A、广州增江十里画廊、畲族村、品美食一天游 |
| 11月10日（周日） | B、汕尾莲花山、红宫红场、澎湃故居一天游 |
| 11月16日（周六） | B、汕尾莲花山、红宫红场、澎湃故居一天游 |
| 11月17日（周日） | A、广州增江十里画廊、畲族村、品美食一天游 |

三、**旅游行程单**

乙方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用餐（午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地点、标准）；

（5）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6）自由活动的时间；

（7）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甲方成员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乙方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4、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乙方出具发票；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乙方协助索赔；

8、《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各项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4、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5、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7、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三）乙方的权利**

1、根据甲方成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报名出行；

2、核实甲方成员不能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甲方配合；

5、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6、要求甲方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7、要求甲方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不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甲方，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甲方要求的行程安排的除外；

4、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6、妥善保管甲方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为甲方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其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为甲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向甲方提供发票；

12、依法对甲方个人信息保密；

13、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

**五、合同的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甲方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2）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双方分担。

（3）造成甲方滞留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退团和取消行程处理办法**

1、甲方成员退团或乙方取消行程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由此产生的业务损失费（指乙方为甲方安排本次旅游已支出的费用，下同），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14日（以自然日计算，下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13日至8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7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结手续。

**七、有关责任问题**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因不听从乙方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由于甲方的过错，使乙方遭受损害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方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乙方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

4、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乙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乙方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5、与甲方出现纠纷时，乙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其他责任**

1、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提交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贰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 工会委员会    乙方：

地址：惠州大亚湾中兴北路 186 号          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0752-651696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亚湾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719861686778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